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itamix-global.com 刊發公告：

日期⁽¹⁾
2020年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²⁾ 5月4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5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²⁾ 5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⁴⁾ 5月6日(星期三)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itamix-global.com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及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之公告 5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

可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查閱公開發售

的配發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識別

文件號碼(如適用)) 5月12日(星期二)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詢 5月12日(星期二)

寄發／領取全部或部份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的發售

股份股票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發售股份股票⁽⁵⁾ 5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日期⁽¹⁾

2020年

寄發／領取全部獲接納(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納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以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申請的退款支票⁽⁶⁾..... 5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5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公開發售申請將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開始直至2020年5月4日(星期一)，該時期長於一般市場慣例的四天。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章節。
2. 倘於2020年5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章節。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章節。
4. 預期定價日為2020年5月6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5. 以白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及信納的身份證明及／或(如適用)授權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

預期時間表

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能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6. 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及獲接納申請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初始價者，將獲發退款支票。部份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申請人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刷於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不正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可能無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倘(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未根據有關條款予以終止，則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基於公開獲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須承擔所有風險。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